

##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民事诉讼的情况

（一）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立案受理，案号（2018）浙 0106 民初 11605 号。

（二）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杭州中科际发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显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明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龙游交易城实业有限公司等。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立案受理，案号（2018）浙 0106 民初 11606 号。

### 二. 案件的基本情况

#### 案件（一）

#### 诉讼当事人

原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结算总价 16,138,280.09 元；
-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判令被告赔偿支付原告律师费与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用；
- （4）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事实与理由：

2017年8月16日，被告与浙江数源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贸易”）签订《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数源贸易依约向被告供货，且双方对截止2018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共计17,613,437.11元进行了对账确认。此后，被告未向数源贸易支付任何款项。2018年8月，原告与数源贸易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将数源贸易在《钢材采购合同》项下对被告的所有债权权利转让给原告，并由数源贸易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被告。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仍尚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

综上，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本案尚待开庭审理。

#### **案件（二）**

#### **诉讼当事人**

原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杭州中科际发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显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中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三：杭州明匠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四：浙江龙游交易城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总额31,176,905.6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赔偿支付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

（3）判决原告对被告四在《最高额抵押合同》中的抵押物享有抵

押权与优先受偿权；

(4) 判决原告不予退还被告已支付的保证金；

(5) 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8年1月3日，原告与数源贸易作为共同甲方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作为共同乙方签订了作为合作框架的《购销合作协议》一份，约定合作方式为每单业务前签订具体的购销合同明确双方的交易细则。同日，以上述《购销合作协议》以及未来根据《购销合作协议》所签订的具体贸易合同及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原告与数源贸易作为共同甲方与被告四龙游交易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约定了担保贷款的最高限额以及相应的抵押物，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8年3月5日与7月16日，在前述《购销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分别签订了编号为S-2018-MYB-022与S-2018-MYB-061的《购销合同》两份，分别就被告向数源贸易购买锌锭、电解铜，约定了交易细则；两份合同均约定被告不按时支付货款的，所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分别于2018年3月7日、7月17日支付锌锭与电解铜的采购保证金，并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579.862吨锌锭，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电解铜310.855吨。但除前述保证金外，被告至今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过任何货款。

综上，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全部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本案尚待开庭审理。

**三. 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诉讼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
----	----	------	--------	--------

		(万元)		
润码 网络 科技 (上 海) 有限 公司	数源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3756.44	原告与被告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三份并支付了全部货款,但被告未依据合同履行交货义务。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并确认三份合同解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6日立案受理,案号(2018)浙0106民初6970号。10月25日案件一审开庭,尚未审理完结。

#### 四.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暂无审理结果,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